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運作	2015年4月20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候選人就其經電話進行競選活動的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申報的情況。	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9月21日提供資料 [立法會CB(2)2127/14-15(01)號文件]。
2.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2015年5月18日	政府當局承諾 —— (a)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選舉事務處於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進度； (b) 向廉政公署轉達委員的關注，請其考慮提供適當的指引，說明經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分發的選舉廣告如何受規管；及 (c) 轉告執法機構，委員要求它們提供候選人曾在選舉中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的相關數字。	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5月27日提供資料 [立法會CB(2)1576/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9月21日提供資料 [立法會CB(2)2127/14-15(01)號文件]。 同上。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2015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計劃	2015年7月20日	因應毛孟靜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政改公眾諮詢的宣傳費用。	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9月9日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094/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2日